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邮件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法规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